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舟股書記官朱逸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舟 115 撤緩 107 字第 號
速別：19571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賴○程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撤緩字第107號被告賴○程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